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孟政办发〔2025〕1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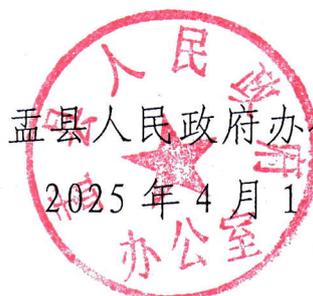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山西阳泉孟县跃进煤业有限公司 “3·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县应急管理局，事故调查组：

县应急管理局《山西阳泉孟县跃进煤业有限公司“3·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孟应急字〔2025〕68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对事故责任人和责任单位处理意见。事故责任单位要举一反三，引以为戒，严格落实各项措施，防止类似事故发生。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日



山西阳泉孟县跃进煤业有限公司 “3·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孟县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5年3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2 -
(一) 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 2 -
(二) 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 3 -
(三) 销售合同签订情况	- 3 -
(四) 安全教育培训及风险告知情况	- 4 -
(五) 事故发生经过	- 4 -
(六) 事故现场情况	- 5 -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2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12 -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12 -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13 -
(三)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3 -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 13 -
(一) 直接原因	- 14 -
(二) 间接原因	- 14 -
(三) 事故性质	- 14 -
四、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 15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5 -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 15 -
(二) 对事故责任人及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 16 -
六、事故防范措施	- 18 -

山西阳泉盂县跃进煤业有限公司 “3·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3月1日15时2分许，山西阳泉盂县跃进煤业有限公司5坑煤库内发生一起一般车辆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为人民币94.9905万元。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领导高度重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3月2日，盂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应急局、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卫健局组成的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郭华担任，事故调查组分设管理组、技术组、综合组三个小组，县纪委监委成立了追责问责组，对相关责任人涉嫌违纪及失职渎职问题开展调查。同时邀请了盂县人民检察院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领导的要求精神，坚持“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询问人员和专家分析论证查明了事故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认定了事故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总结分析了事故主要教训，提出了防范整改的措施建议。事故调查组认定，山西阳泉盂县跃进煤业有限公司“3·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由于轮式装载机驾驶员李军驾驶轮式装载机从捡炭区南

侧机动车通道由东向西通过时，未仔细观察通道路面情况，忽视可能会有捡炭人员到机动车通道捡炭，将在机动车通道上捡炭的王有珠碾压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现将事故调查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1. 山西阳泉盂县跃进煤业有限公司（供方，以下简称“跃进煤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558747365R；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8月9日；注册资本：15257万元；法定代表人：张*；住所：盂县路家村镇**村；营业期限：2010年8月9日至长期；登记机关：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行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自有房屋租赁；煤炭洗选加工。

跃进煤业隶属于山西晋孟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位于盂县县城东南约12.5km路家村镇西沟村一石板片之间，行政区划属阳泉市盂县路家村镇管辖。其地理位置为：东经 $113^{\circ} 26' 11''$ — $113^{\circ} 28' 46''$ ，北纬 $38^{\circ} 00' 04''$ — $38^{\circ} 01' 47''$ 。井田面积4.7851km²，设计生产能力及公告生产能力均为1.2Mt/a。职工总数1686人。安全生产许可证证号：(晋)MK安许证字【2024】CYXJ011DY2，有效期：2024年11月15日至2025年11月10日。许可范围：煤炭开采；开采9#、15#煤层；生产能力1.2Mt/a。

跃进煤业下设26个部、室、队、站、中心、分公司、车

间，分别是：安全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供应部、销售部、总务部、武装保卫部、地测部、生技部、机电部、通风部、教育培训部、环卫部、基建部、调度室、办公室、企管办、安标办、职工卫生所、车队、水电队、变电站、综合服务中心、福利公司、销售公司、机修车间。

事故现场位于跃进煤业 5 坑煤库，库内用于储存煤矿生产的原煤及挑选后的混煤一、混煤五、焦八煤、原煤、筛煤、矸石等产品。煤库归销售部管理。煤库使用的车辆和驾驶员由车队指派，车队负责车辆的管理维护和安全运行。销售部负责煤库的安全生产。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孟县森特煤炭销售有限公司（需方，以下简称“森特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322MA0GWTAM9H；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成立日期：2016 年 10 月 8 日；注册资本：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石**；住所：山西省阳泉市盂县路家村镇**村；营业期限：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登记机关：盂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所属行业：道路运输业。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一般项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煤炭及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装卸搬运等。

（三）销售合同签订情况

2025 年 2 月 25 日，孟县森特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与山西晋

孟煤业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签订煤炭购销合同，合同编号 YJ1402025-02-25，其中购买混煤一（粒度 > 15cm）450t，交货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 日，交货地点是跃进煤业煤场。依据山西晋孟矿产资源网络销售有限公司发布的《跃进煤业有限公司线下竞价销售流程》，混煤一需要用户自行加工，加工的方法为人工分拣。

混煤一的具体供货地点为跃进煤业 5 坑煤库，地理位置东经 113° 28' 20"，北纬 38° 1' 45"。混煤一的捡炭作业在此完成。森特公司临时聘用古**（孟县路家村镇**村村民）负责 450t 混煤一加工、运输事宜，森特公司古**临时聘用由高**（孟县仙人乡庄*村村民）带领的 16 名捡炭作业人员完成混煤一分拣工作，并支付 45 元/吨分拣费用。

（四）安全教育培训及风险告知情况

跃进煤业对交叉捡炭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和现场作业风险告知不到位。

（五）事故发生经过

2025 年 2 月 26 日起，在跃进煤业 5 坑煤库，16 名捡炭作业人员为森特公司捡炭。2025 年 3 月 1 日，捡炭作业正常进行，李*（跃进煤业驾驶员）驾驶 18#龙工 50 轮式装载机负责给捡炭区域铺煤和筛煤研石。14 时许，高**驾驶 2#临工 60 轮式装载机装车（高**非该车驾驶员）为停在捡炭区域南侧通道上的乘龙半挂车（服务于森特公司）装载块炭，15 时许**半挂车装满

后，由西向东离去。装车时部分块炭掉落在通道上，半挂车离开后部分捡炭作业人员自发去通道捡炭。15 时许，李*驾驶 18# 轮式装载机离开煤矸石筛分区域，经通道由东向西驶往西侧煤堆铲煤，15 时 2 分许，在经过捡炭区域南侧通道时将正在通道上捡炭的王**和刘**两名捡炭作业人员撞倒，事故发生。王**被撞倒后，右侧车轮从其身上压过致其死亡。

刘**倒地后向南侧翻，躺于左右两轮之间，车辆从其身体上方驶过，起来后自行回家，由其爱人陪同前往清城卫生院检查，确定无碍后，回家休息。后经孟县人民医院诊断，为胸腰部外伤（软组织伤）。

（六）事故现场情况

2025 年 3 月 2 日上午、3 日、4 日、7 日下午，技术组先后四次到跃进煤业事故现场进行了详细的勘察。

1. 事故发生地点

（1）事故发生地为跃进煤业 5 坑煤库内。

5 坑煤库建于 2007 年，呈东西走向，结构形式为钢结构，东西长 210 米，南北宽 40 米，高 12 米，建筑面积 927 米²，屋面采用 75 厚复合彩钢板，屋面采光带采用聚碳酸酯采光带，墙面采用 75 厚复合彩钢板，墙面上设有塑钢带形窗。

煤库内设有喷淋降尘设施，事发前处于故障状态，不能正常使用，煤库屋面采光带、墙面塑钢带形窗因积尘导致透光性较差，库内共有 11 具 LED 照明灯（200W）。事发时，库内采光不足，粉尘较大，

能见度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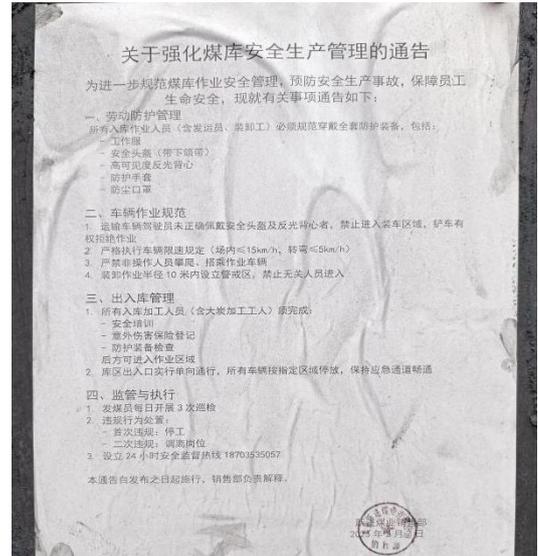


5坑煤库



事发时5坑煤库内（采光不足、粉尘大、能见度低）

煤库大门上粘贴有孟县跃进煤业销售部于2025年2月7日下发的“关于强化煤库安全生产管理的通告”，大门东侧墙壁上挂有煤场管理制度牌。煤库内未见任何安全警示标志或风险告知牌。



外墙上挂有煤场管理制度牌

关于强化煤库安全生产管理的通告

(2)事故发生地点为跃进煤业5坑煤库内，自东向西第8支柱与第9支柱之间南侧5米处的机动车通道上，事故点尚有部分未捡走的炭块。第7、8、9支柱北侧为捡炭区，捡炭区东西长28米，南北宽19米，支柱南侧为机动车通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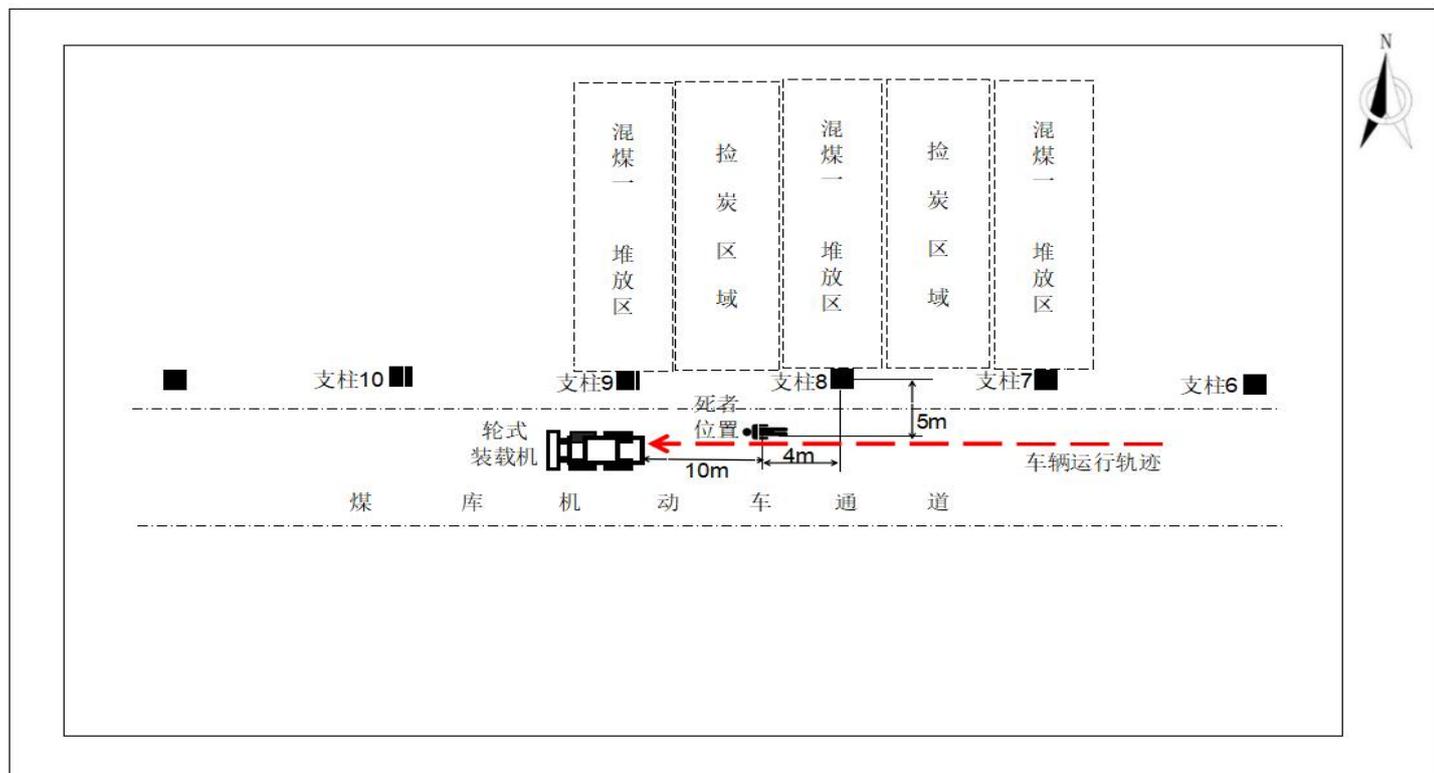
事故发生点（从西向东拍照）



事故发生点（从东向西拍照）



捡炭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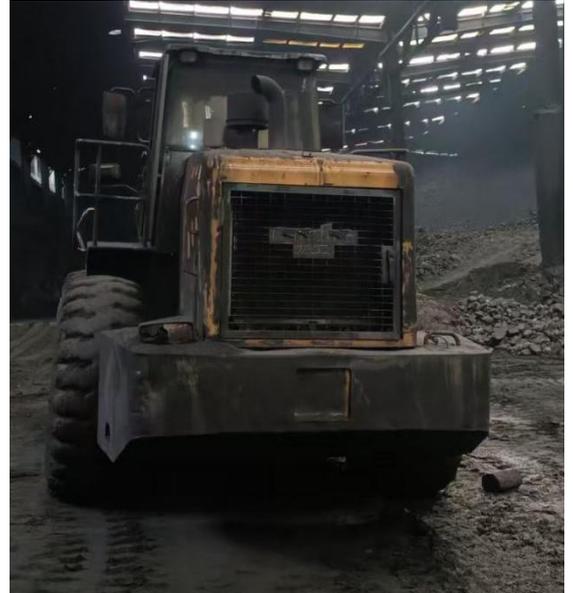
事发区域平面布置示意图

2. 涉事轮式装载机

涉事轮式装载机参数

车辆名称	轮式装载机	制造单位	龙工（上海）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车辆型号	LG855N	制造日期	2016年
发动机号	WP10G220E341	额定载质量	5000Kg
发动机功率	162KW	总质量	17200kg
外形尺寸 (mm) (长×宽×高)	8120×3010×3380	最高时速	36km/h

涉事轮式装载机停于事发点西侧10米处，车灯、后视镜良好，鸣笛器损坏，驾驶位无安全带，无倒车报警装置，驾驶室前方玻璃积有煤尘，从驾驶室内仔细观察才能看到前方15米处穿深色衣服下蹲人员，见下图（手机拍到的清晰度比现场实际清晰度清楚）



涉事轮式装载机



从涉事轮式装载机驾驶室内看到前方15米处的人员状况

涉事轮式装载机检验过程及结果:

2025年3月7日,事故调查组委托山西方正司法鉴定所对涉事车辆进行了检验、鉴定,3月10日出具了检验、鉴定报告(方正司鉴所[2025]痕鉴字第98号)

1. 对该车转向系进行了检视，转向机、助力泵、球销连接可靠，轮胎完好。

2. 对该车制动系车轮进行了检验、检测，制动总泵、分泵、管路安装连接牢固无松旷，无漏气；第一轴左、右轮制动盘磨损均为1mm，左制动蹄摩擦片厚度为12mm，右制动蹄摩擦片厚度为 10mm；第二轴左、右轮制动盘磨损均为1mm，制动蹄摩擦片厚度均为12mm。

3. 经检验照明系统，前左右大灯远近光灯、前左右指示灯、后左右大灯外观完好，工作正常。后倒车灯、后制动灯、后左右指示灯无装置。

鉴定意见:

龙工牌轮式装载机转向系、制动系技术数据符合 GB 7258-2017（C 阶段）《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照明信号系技术数据不符合 GB 7258-2017（C 阶段）《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要求。

3. 涉事轮式装载机驾驶员情况

李*，男，身份证号：*****，跃进煤业轮式装载机驾驶员，从2007年至今一直在煤库内驾驶铲车给捡炭区铺煤和装车工作，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证，准驾车型：B2，有效期限：2021-09-30至长期。



4. 死者位置

事发后，死者侧身躺于捡炭区南侧5米处的机动车通道上，距8#支柱6米，头朝西脚朝东，身穿深色衣服，未戴安全帽，所穿反光服反光条磨损，无反光功能。



5. 设备设施及安全防护用品情况

事发前，死者未戴安全帽，戴有线手套，身穿反光服，所穿反光服反光条磨损，反光功能丧失。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 王**，男，汉族，**岁；出生日期：****年*月**日，身份证号：*****；孟县路家村镇**村人。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2. 根据国家标准 GB6721 - 86《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计算，本起事故直接经济损失为94.9905万元。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3月1日15时2分许事故发生，3月1日15时40分，跃进煤业调度主任贾**电话上报孟县应急管理局事故情况。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3月1日15时2分许，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高**立即拨打了120，轮式装载机驾驶员李*马上给销售部副部长刘**、车队队长蔡**电话汇报事故情况。刘**、蔡**迅速来到事故现场，随后刘**给销售部部长刘*、矿总经理武**电话汇报事故情况并电话通知矿医院负责人姜**到现场救人；蔡**给矿分管副书记孟**、矿总经理武**电话汇报事故情况，15时40分，矿医院救护人员来到事故现场，15时44分，120来到事故现场，随车医生任**现场诊断确认“王**头部挤压变形，已无生命体征”后返回。17时25分，孟县殡仪馆来车将尸体拉走。

（三）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事故调查组对应急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认为：

1. 事故信息上报及时。事故发生后，跃进煤业按照事故报告相关规定1小时内向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了事故情况。

2. 事故应急处置得当。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人员能够积极组织抢救受伤人员，迅速联系矿医院及孟县医疗集团120急救中心请求医疗救护。

三、事故原因及性质认定

按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原则，事故调查组开展大量调查询问工作，通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和专家分析论

证，查清了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轮式装载机驾驶员李*驾驶轮式装载机从捡炭区南侧机动车通道由东向西通过时，未仔细观察通道路面情况，忽视可能会有捡炭人员到机动车通道捡炭，将在机动车通道上捡炭的王**碾压致死。

（二）间接原因

1. 煤库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人车交叉捡炭作业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辨识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未对捡炭作业人员进行有效的安全培训；对捡炭作业人员穿戴不合格安全防护用品进入现场作业不制止；未及时对煤库内作业时存在的高粉尘，低照度，能见度低的安全隐患进行处置。

2. 轮式装载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对轮式装载机驾驶员进行人车交叉捡炭作业风险培训；驾驶员使用车辆前未按照铲车安全管理制度的要求对轮式装载机进行日常检查；非专业人员驾驶装载机。

3. 捡炭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差、风险辨识能力不足、自我保护意识不强；所穿反光服反光条磨损严重，无反光功能；在机动车通道捡炭时未采取在来车方向设置警示灯或设专人监护等防范措施。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山西阳泉盂县跃进煤业有限公司“3·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相关单位履职情况

（一）跃进煤业

1. 煤库管理职责不明。未建立完善煤库内各工种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跃进煤业与非企业人员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未落实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现场监护职责不明确，监护把关不力。

2. 劳动组织管理混乱。非本企业职工现场捡炭作业，没有健全的管理体系，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森特公司与现场捡炭人员口头协议临时雇佣，未履行安全监护责任。

（二）山西晋孟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作为跃进煤业上级管理主体，对下属各煤矿负有安全监管职责，对地面生产销售系统特别是煤棚内作业安全重视不足，未明确地面生产销售系统的安全监管职责，暴露出对下属煤矿的安全监管存在盲区和漏洞，监管缺位。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人员

李*，男，群众，轮式装载机司机（跃进煤业职工），在未仔细观察通道路面的情况下，驾驶轮式装载机将在机动车通道上捡炭的王**碾压致死。作为专业驾驶员，未履行谨慎操作、保障安全的义务，未落实铲车司机安全生产责任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

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建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²的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事故责任人及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王**，男，群众，捡炭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差，人车交叉捡炭作业时未提前与轮式装载机司机进行安全确认，冒险在机动车通道捡炭，被通道行驶的轮式装载机碾压致死，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

建议：王**因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

2. 赵**，男，群众，当班发煤员（跃进煤业职工），职责是定期对煤库进行巡查，监督5坑煤库内的作业安全。未尽到煤库作业安全监督职责，履职不到位，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³第一项的规定，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

建议：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由县应急管理局进行行政处罚。

3. 高**，男，群众，捡炭作业负责人，现场指挥捡炭作业人员。对现场人员管理不善，未与跃进煤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重要责任。

建议：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由县应急管理局进行行政处罚。

²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落实岗位安全责任，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³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之一作业。

4. 古**, 男, 群众, 森特公司现场运输负责人, 与高**带领的捡炭作业人员构成临时雇佣关系。未尽到现场监护职责, 违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对事故的发生负重要责任。

建议: 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 由县应急管理局进行行政处罚。

5. 刘**, 男, 群众, 跃进煤业销售部副部长、煤场负责人, 职责是全面负责煤库的管理工作。未及时发现、排除工作区域的安全隐患, 对现场作业人员日常管理不到位, 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规定⁴, 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主要领导责任。

建议: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第一项⁵, 由县应急管理局进行行政处罚。

6. 刘*, 男, 中共党员, 跃进煤业销售副总经理兼销售部部长, 职责是负责销售部全面工作, 管理协调所属部门(销售部、磅房、煤场)的各项工作, 负责全矿原煤销售和煤库(场)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未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 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未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

建议: 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⁴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 (三)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⁵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十条事故发生单位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导致事故发生的, 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 发生一般事故的, 处上一年年收入20%至30%的罚款;

7. 武**，男，中共党员，跃进煤业总经理，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安全管理工作重心放在井下，忽视了地面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未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煤库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的发生负重要领导责任。

建议：移交纪检监察机关调查处理。

8. 山西阳泉盂县跃进煤业有限公司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建议：根据《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⁶第二项，由县应急管理局进行行政处罚。

9. 山西晋孟煤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山西阳泉盂县跃进煤业有限公司的上级主体企业，未尽到安全监管职责。

建议：山西晋孟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向盂县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查。

六、事故防范措施

1. 跃进煤业理顺煤库（场）管理体制。跃进煤业有限公司应建立健全并落实相关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并实施煤库（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调整煤库内捡炭作业人员劳动组织关系，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专职煤库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2. 加强煤库安全管理。严禁未穿戴合格安全防护用品的作业人员进入作业现场；对人机交叉作业中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充分辨识并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实现人车分离；要对煤库内作业时存在的高粉尘、低照度、能见度低的安全隐患进行处置。

⁶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造成1人死亡，或者3人以上6人以下重伤，或者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5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加强煤库内机动车辆安全管理。要加强对机动车辆驾驶员的现场作业风险培训，特别在通过人车交叉作业区域时要确认作业区域内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认真观察、减速、鸣笛通过；要强化轮式装载机的日常检查，轮式装载机驾驶员在使用轮式装载机前，要对轮式装载机逐项检查；严禁非专业人员驾驶矿方机动车辆。

4. 加强对捡炭作业人员安全培训。跃进煤业要加强对捡炭作业人员安全培训，提高捡炭作业人员安全防范意识和风险辨识能力，杜绝冒险作业，机动车道上作业时提前进行安全确认，要采取在来车方向设置警示灯或设专人监护等防范措施；同时捡炭作业人员要配齐配足合格的安全防护用品，建议采取佩戴“警示肩灯”作业和轮式装载机上加装360°全景影像等安全防范措施。

5. 山西晋孟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应加强安全监管职责的落实。明确安全监管职责分工，建立完善监管制度，落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重视地面生产销售系统存在的安全风险和隐患，杜绝安全监管存在的盲区和漏洞，实现企业整体生产安全，完善全体系安全监管，确实做到安全职责、监管制度、安全措施的有效落实和执行到位。

山西阳泉孟县跃进煤业有限公司

“3·1”一般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2025年3月26日